

##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57,954,343.33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-382,193,314.83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440,147,658.16 元。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，故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顺利实施，未来发展前景广阔，考虑到目前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，为与其他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情况下，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444,486,764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444,486,764 股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独立董事：辛茂荀      钱娟萍      蒋岳祥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